**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索县人民法院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料转接、法律咨询、诉前保全、诉前引调。办理司法确认、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办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二）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及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三）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受理、受托和上级法院交办执行案件的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项和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承担机关安保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四）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本院党群纪检、组织人事、法官管理、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院法官遴选、法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典型选树、表彰奖励等工作。

（五）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院审判流程节点控制、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效管理、司法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案件质量、法律文书、案件信息录入评查工作，承担审判工作研究和法院信息化建设。负责督察督办工作，承担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行政、对外联络、财务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索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一）索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28.38万元，支出总计1,728.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65.45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我院财政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有所增长，2024年将用氧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加入公用经费中，因此有所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718.38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10.00万元，主要是为援藏资金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援藏资金结转收入。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722.38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年末结转结余6.00万元，主要是援藏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援藏资金年末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18.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8.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2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74万元，占66.58%；项目支出575.64万元，占33.4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18.38万元，支出1,718.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减少265.45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我院财政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有所增长，2024年将用氧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加入公用经费中，因此有所增加。支出增加265.45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我院财政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有所增长，2024年将用氧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加入公用经费中，因此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3年财物统管后结转资金做上划工作。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8.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5.45万元，增长18.27%，主要原因是我院财政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有所增长，2024年将用氧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加入公用经费中，因此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98.85万元，占87.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73万元，占5.34%；**卫生健康（类）**支出59.71万元，占3.47%；**住房保障（类）**支出68.09万元，占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7.21万元，支出决算为92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6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6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1.03万元，支出决算为9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法院（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法院（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82万元，支出决算为4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法院（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法院（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法院（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8.09万元，支出决算为6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0.6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6.0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9.01万元，支出决算为3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2.91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今年公务接待事宜少，但今年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车辆派遣次数增加，因此该项资金支出增长。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76万元，占99.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0.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7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76万元，主要用于今年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车辆派遣次数增加，因此车辆有号支出及维修支出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3.22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是今年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车辆派遣次数增加，因此车辆有号支出及维修支出增长。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17人次；主要用于保障因执行公务合理接待来访人员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索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6.06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12.88万元，增长24.22%。主要原因是：我院财政供养人数有所增加且工资有所增长，2024年将用氧经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加入公用经费中，因此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索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5955.69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731平方米，业务用房360.84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863.85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